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要求。同时，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将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将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公司短期融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何红渠

\_\_\_\_\_  
蔡艳红

付于武

\_\_\_\_\_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何红渠

  
\_\_\_\_\_  
蔡艳红

\_\_\_\_\_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红渠

何红渠

蔡艳红

蔡艳红

付于武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